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標準作業流程(草案)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本校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2 日本校第 245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8 日本校第 270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本校第 307 次行政會議

各單位
通盤檢討整體業務，規劃、評估及選定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項目

業務委外單位
針對欲委外項目進行成本效益分析

其他委外案件

1、委外總金額預計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案件
2、已列管之案件
3、電子計算機中心各項委外案件

業務委外單位
簽會總務、主計，陳請校長核定

新增案件

續辦案件

時程：每年 9 月 5 日前
業務委外單位提出申請
填具申請單（附件一）並檢附相關資料，含契約書草案，會總務、人事、主計或其他相關單位，陳請校長核定

時程：每年 9 月 5 日前
業務委外單位提出申請
填具申請單（附件一）~~與當年度成效評核表（附件三）~~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會總務、人事、主計或其他相關單位，陳請校長核定

未通過

提主管會報審議

通過

通過

一、業務委外單位依採購法再行簽會相關單位辦理採購
二、規範廠商資格、成立**評選委員會**辦理評選

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

簽訂委託契約

履約管理

簽訂委託契約

契約書影本送委外小組列管

履約管理

1、 業務委外單位**監督管理**簽約廠商
2、 建立委外**危機處理**機制：履約遇有危機事件時，單位處理簽呈應會辦委外小組審議，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尋求跨單位協助
3、 辦理**顧客滿意度調查**、分析、應用及**改善**措施
4、 **辦理考評年度 5 月 15 日前**填具辦理情形調查表（附件二）送委外小組審議
5、 **辦理考評年度 9 月 5 日前**填列成效評核表（附件三）送委外小組審議

先期規劃

審議

委託程序

簽約

監督